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 總包機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5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ytoglobal.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採納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在會場入口對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
-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在會議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將不會分發紀念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不必要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3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0

釋 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價值隨時間推移的增長率的計算方法
「貨運成員公司」	指	圓通貨運與上海圓通貨運
「貨運站開支」	指	定義見本通函「(B)總包機協議—定價政策」一段
「包機及相關費用」	指	世界各個國家及地區的包機費及其他包機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附加費及除冰費用）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8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現有總包機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圓通貨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協議，據此，圓通貨運將向本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國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有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圓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委任圓通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的代理；及(ii)圓通已委任本集團為圓通成員公司在世界各地的代理，以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就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於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包機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貨運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協議，據此，貨運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國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
「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圓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委任圓通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的代理；及(ii)圓通已委任本集團為圓通成員公司在世界各地的代理，以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
「喻先生」	指	喻會蛟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圓通貨運」	指	杭州圓通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圓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圓通貨運」	指	上海圓通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圓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圓鈞」	指	上海圓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圓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圓通」	指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圓通蛟龍」	指	上海圓通蛟龍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圓通成員公司」	指	圓通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圓通國際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執行董事：

孫建先生

黃逸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喻會蛟先生 (主席)

潘水苗先生

李顯俊先生

陳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鍾國武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辦公大樓

36樓3610室

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

及

總包機協議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現有總服務協議及現有總包機協議均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訂立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以續訂各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總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已與圓通訂立總服務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委任圓通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的代理;及(ii)圓通已委任本集團為圓通成員公司在世界各地的代理,以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可由其中一方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定價政策

- (a) 倘本集團為貨運代理商:相關圓通成員公司就每次貨運支付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逐項釐定。本集團實施的定價政策乃經管理層不時釐定,通常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根據該定價政策,本集團向其客戶提出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費報價將參考當時現行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費另加特定比例的利潤率而釐定。本集團當前的政策為大致將利潤率維持在8%。倘利潤率低於8%,則須本集團管理層進一步批准以確保該利潤率按個別基準屬公平合理。相關利潤率將由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參考(其中包括)空運及海運承運人的時間表、路線、路線的受歡迎程度、季節因素及本集團管理層不時認為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因素釐定。例如:(i)空運及海運承運人的時間表:空運及/或海運的頻率會影響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的供應。因此,其將影響本集團可能為其服務所獲得的艙位水平;(ii)路線:結合不同出發地及目的點的不同路線將使本集團在設定其服務費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乃由於本集團可能會根據空運及/或海運運費制定路線,而非根據相關出發地及/或目的點的現行價格;(iii)路線的受歡迎程度:受歡迎程度影響路線的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的供應以及航空

董事會函件

公司及船運公司所提供的價格，進而影響本集團考慮何種路線或運輸服務模式將最為經濟；及(iv) 季節性：旺季及非旺季之間的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的供需將有所不同。空運及海運運費通常在旺季較高。由於空運及海運運費隨市場需求頻繁波動，本集團管理層將參考當時現行的空運及海運運費釐定可收取的利潤率。例如，在COVID-19疫情期間對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的需求激增，從而推高了空運及海運運費。當時現行的市場競爭程度及當時適用的上述因素（例如季節性及路線）均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本集團可收取的利潤率。在本集團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時，在提供較少的空運及／或海運服務或在熱門路線或旺季期間可從承運人獲得更多的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或能夠透過結合不同的出發地及目的點制定節省成本的路線（鑒於本集團有能力在相關出發地及目的點獲得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的情況下，當貨運代理市場競爭激烈時，本集團管理層屆時將擁有較高的議價能力以設定更高的利潤率或維持其利潤率水平。就此而言，本集團可能會向本集團的關連方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高額訂單提供折扣。該等將考慮當時影響本集團可能收取的利潤率的因素按個別基準釐定，並按此基礎收取的利潤率將屬公平合理。例如在非旺季，本集團可能為高額訂單提供折扣，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本集團已購買的所有可用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

董事會函件

- (b) 倘圓通成員公司為貨運代理商：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次貨運支付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與相關圓通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逐項釐定。本集團亦將考慮貨物／包裹運量及大小、性質及物品在運費、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的收費要求及／或相似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另行提供的空運及海運收費報價、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較圓通成員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聲譽，以及本集團自身的預算及財務狀況。

就總服務協議下的各項交易而言，訂約方應訂立獨立的訂單，惟各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應：(i) 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 本集團認為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若質素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過往金額

本集團與圓通成員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概約交易金額如下所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 向圓通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41.7	50.2	185.0
(ii) 自圓通成員公司收取的收入	<u>5.7</u>	<u>11.3</u>	<u>135.4</u>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本集團與圓通成員公司於以下所示年度就提供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i) 將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服務費(附註1)	69.7	83.6	100.3
(ii) 將自圓通成員公司收取的收入(附註2)	<u>366.4</u>	<u>465.6</u>	<u>558.8</u>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約62.3%，此乃由於本集團改變營運策略，以期透過開展更多空運包機服務來進一步提高其營運效率。本集團預期，在相關包機成本被認為較整體空運成本更經濟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在未來選擇空運包機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較去年相應年度上限分別按年增加約19.9%及20.0%。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期增長乃主要由於(i)考慮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錄得銷售成本的過往增長，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預期增加；及(ii)本集團擴大其於東亞、歐洲及美國市場的業務合作規模的策略，亦將推動運輸路線的中國部分的物流及配套服務需求。

- 將自圓通成員公司收取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將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70.6%；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去年相應年度上限按年分別增加約27.1%及20.0%。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期增加乃主要由於(i)圓通成員公司對本集團所提供的相關國際物流服務需求的巨大增長潛力。有關增長潛力乃由圓通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的增長率46.8%以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三年複合年增長率約109.5%導致收益按年增長所證明。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圓通成員公司並非專門聘請本集團提供國際物流服務，所以與過往交易金額作比較的相關性有限；及(ii)倘本集團設定的建議年度上限不足，則本集團將必須暫時縮減規模及／或停止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直至新的年度上限提出並獲得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這將對本集團的運營效率產生不利影響，並限制本可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該等物流服務所獲得的收入。

以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a)本集團向圓通成員公司支付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費之過往實際金額；及(b)本集團自圓通成員公司收取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收入之過往實際金額；
- (ii) 圓通成員公司對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圓通成員公司將提供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需求預期分別約27%及20%的增長；及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需求預期分別約20%的增長。

(B) 總包機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貨運成員公司訂立總包機協議，據此，貨運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國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其中一方可提前發出6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定價政策

包機及相關費用須由訂約方於下達訂單時釐定，並經參考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收取之包機及相關費用。本集團將自至少一名（或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數目）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並與有關貨運成員公司就提供空運包機服務提供的條款作比較。本集團將不時評估所需航班的類型，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的型號、尺寸及最大裝載能力。鑒於上述可滿足本集團需求的前提條件，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僅有另一家空運包機服務供應商提供與貨運成員公司為特定路線所提供的相同的空運包機服務。因此，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將至少獲得市場上可用的報價，從而與相關貨運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就該特殊情況而言，董事會認為一份報價足以釐定包機及相關費用，乃由於這是關鍵時間市場上唯一可用的報價。於上述前提條件下，倘某特定路線有多個空運包機服務供應商，則本集團一般會從至少兩個至三個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處取得報價以作比較。本集團亦會將有關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的往績記錄及聲譽與有關貨運成員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聲譽進行比較。包機及相關費用須按下列較低者釐定：(i) 有關貨運成員公司提供的包機及相關費用；及(ii) 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之報價。

董事會函件

所有有關出發地及目的地機場貨運站運作的開支（「貨運站開支」）均由本集團支付，倘相關貨運站要求該等開支須由有關貨運成員公司直接支付，則有關貨運成員公司將代表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本集團將向有關貨運成員公司悉數償付有關開支，並向有關貨運成員公司支付相當於貨運站開支5%的手續費。

使用總包機協議項下之服務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以電匯方式每星期向有關貨運成員公司支付款項。

過往金額

本集團先前並未聘請上海圓通貨運（即貨運成員公司之一）為本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國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圓通貨運就向本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國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的概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向圓通貨運支付及／ 或償付的包機及相關費用、 貨運站開支（包括由圓通貨 運代表本集團向相關貨運站 支付的費用）以及有關貨運站 開支的手續費	-	26.9	0.3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以下所示年度，本集團與貨運成員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總包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來往世界各國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的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向貨運成員公司支付及／ 或償付的包機及相關費用、 貨運站開支（可由貨運成員公司 代表本集團向相關貨運站支付） 以及有關貨運站開支的手續費 (附註)	<u>839.6</u>	<u>1,297.7</u>	<u>1,995.4</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包機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0.3百萬港元增加至839.6百萬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之預期增加乃主要由於(i)誠如「(A)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一節附註1所述，本集團的營運策略發生變化，以期透過開展更多空運包機服務來進一步提高其運營效率。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包機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已相應增加，以反映本集團的上述營運策略；及(ii)下文所載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包機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增加的因素。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包機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較去年相應年度上限按年分別增加約54.6%及53.8%。建議年度上限之預期增加乃主要由於(i)擴大中國與東亞、歐洲及美洲地區之間路線的空運包機服務，作為本集團擴張計劃的組成部分；(ii)本集團將空運包機服務擴展至東亞、歐洲及美洲地區的增長潛力顯著，乃由於該等地區以貨運噸公里共佔全球航空貨運市場份額的80%以上；(iii)本集團營運策略的變化，以期透過開展上文所述的更多空運包機服務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及(iv)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預期增加。

董事會函件

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向圓通貨運支付及／或償付的包機及相關費用、貨運站開支以及有關貨運站開支的手續費的過往實際金額；及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來往世界各國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的需求預期約55%及54%的增長（按本集團所需飛機的預期增加數目計算）。

該等交易的因由及裨益

總服務協議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主要包括跨境小包裹付運業務）為本集團為緊抓全球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所孕育的發展機遇而大力發展之業務。圓通擁有覆蓋中國的強大快遞物流服務網絡，為本集團開發端對端全鏈接服務提供了堅實支持。本集團亦將因圓通提供的世界各地的運輸及物流業務而受惠。據此，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根本，且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總包機協議

本集團將受益於貨運成員公司提供之包機服務，尤其是貨運成員公司於世界各地不同國家及地區提供的多種包機路線，令本集團能夠加強其可能提供予顧客之空運代理服務及提高營運效率。因此，董事認為總包機協議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且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訂立，而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的條款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圓通及貨運成員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國際空運及海運代理以及倉儲及增值物流及配送。本集團亦進一步提供有關原產地管理、關鍵賬戶管理、海關及合規性、網絡供應鏈可見性及供應鏈諮詢的支援服務。

圓通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33）。圓通成員公司為中國快遞服務市場之龍頭企業，主要從事倉儲及配送貨物。

各貨運成員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圓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貨運成員公司均主要從事運輸空運貨物以及作為貨運代理商。

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圓通為圓通蛟龍所擁有超過30%股權的公司，而圓通蛟龍則為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圓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各貨運成員公司均為圓通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各貨運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此，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提供及供應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i)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及(ii)空運包機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合併計算時超過10百萬港元，而基於建議年度上限總額，預期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每年將超過5%。因此，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喻會蛟先生、李顯俊先生、陳冬先生及潘水苗先生均於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通過批准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或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68,229,40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84%）。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ytoglobal.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已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之結果刊發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訂立，且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各自之條款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1至5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之考慮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訂立，且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各自之條款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
及
總包機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得知由於圓通及貨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訂立，且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各自之條款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通函第21至52頁載列其意見之進一步資料。務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5至1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訂立，且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各自之條款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鍾國武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3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有關總服務協議及 總包機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現有總服務協議及現有總包機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訂立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以重續各自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圓通為圓通蛟龍擁有超過30%股權的公司，而圓通蛟龍則為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圓通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各貨運成員公司均為圓通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各貨運成員公司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總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總服務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總包機年度上限」）總額，預期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每年將超過5%。因此，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268,229,408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84%）。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旨在向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之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職責為就(i)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批准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III.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評估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除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建議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並未就任何其他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有關上述委任及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藉此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評估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IV.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保持真實及準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就通函所載陳述、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導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所有必須步驟，以令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及合理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藉此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此外，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吾等已採取合理措施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包括（其中包括）(i) 獲得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並審閱其中條款；(ii) 審閱董事會函件所載內容，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背景以及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的因由及裨益；(iii) 審閱二零二零年年報（定義見下文）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定義見下文）所載資料，以分析 貴集團的背景及過往財務表現；(iv) 對宏觀經濟及物流行業概覽進行市場研究；(v) 為分析公平性及合理性而獲得抽樣交易；(vi) 審閱建議年度上限的假設基礎；及(vii) 分析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然而，就是次聘任而言，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調查或審核，亦無對 貴公司、圓通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及彼等各自之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經營所在之市場前景進行獨立核證、調查或審核。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V.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並提供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其他業務（包括合併付運、貨車運輸、總銷售代理及手提急件服務）。 貴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讓 貴集團得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並能提供交叉銷售的機會。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分部報告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其空運及海運分部以及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分部，即以收益計算的三大分部。

1.2.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及營運分部劃分之經營業績概要（基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按地區資料劃分之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i>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i>				
— 中國	2,282,711	1,586,813	3,645,067	2,600,936
— 歐洲	162,283	192,281	403,973	432,222
— 北美	223,028	173,098	373,210	418,592
— 其他亞洲地區	370,290	249,103	625,863	446,153
總計	3,038,312	2,201,295	5,048,113	3,897,903
<i>按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i>				
— 空運	1,404,840	1,410,266	3,062,518	2,201,854
— 海運	793,375	326,411	817,371	855,276
— 物流	35,748	42,134	82,778	81,591
— 國際快遞及包裹	744,284	320,244	952,870	642,349
— 其他	60,065	102,240	132,576	116,833
總計	3,038,312	2,201,295	5,048,113	3,897,90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貴集團之收益分別約為2,201.3百萬港元及3,038.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國為貴集團按收益劃分之最大地區分部，貢獻約2,282.7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收益總額約75.1%，而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國貢獻約1,586.8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收益總額約72.1%。上述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經濟自疫情中得到顯著復甦及穩步上升，使得跨境電商及出口活動增加。管理層亦認為誠如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所示，中國製造業具有強勁生產力，進一步促進中國商品的出口以及跨境電商活動，並於疫情後時代為貴集團提供更多市場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知悉空運為 貴集團按收益劃分之最大營運分部，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貢獻約1,404.8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約46.2%，而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則貢獻約1,410.3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約64.1%。

貴集團餘下收益來自海運、物流、國際快遞及包裹以及其他，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分別約為791.0百萬港元及1,633.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3,897.9百萬港元顯著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5,048.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中國為 貴集團按收益劃分之最大地區分部，貢獻約3,645.1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約72.2%，而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中國貢獻約2,600.9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約66.7%。上述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健康及醫療用品的需求上升為 貴集團大部分收益作出了貢獻。餘下收益由歐洲、北美及其他亞洲地區貢獻，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分別合共約為1,297.0百萬港元及1,403.0百萬港元，基本保持穩定。

吾等知悉空運為 貴集團按收益劃分之最大營運分部，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貢獻約3,062.5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約60.7%，而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則貢獻約2,201.9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約56.5%。上述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健康及醫療用品的需求上升為 貴集團大部分收益作出了貢獻。

貴集團餘下收益來自海運、物流、國際快遞及包裹以及其他，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696.0百萬港元及1,985.6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全球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出於安全考慮以及因COVID-19疫情而關閉實體店而選擇在線購物以滿足他們在相關時間的需求。貴集團來自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的收益自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642.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952.9百萬港元，增加約48.4%。

2. 宏觀經濟及物流行業概覽

2.1 宏觀經濟概覽

物流行業依賴於全球貿易，包括國際進出口活動，而其又受全球經濟影響。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組織（「聯合國貿易和發展組織」）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刊發的《全球貿易最新消息》（來源：<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ditcinf2021d2en.pdf>），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全球貿易自COVID-19疫情以來顯著復甦，創歷史新高，按年增長約10%，及按季度增長約4%。二零二一年的總體走勢預測顯示全球貿易增長約16%（商品貿易預計增長約19%及服務貿易預計增長約8%）。其估計貨物及服務的全球貿易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創收約6.6萬億美元。

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刊發的報告，據估計，二零二一年全球增長率約為5.6%。此外，吾等亦獲悉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刊發的標題為「中國經濟簡報—二零二一年六月」的文章（來源：<https://www.worldbank.org/en/country/china/publication/china-economic-update-june-2021>），排除不可預見之情況，中國經濟將於二零二一年實現強勁增長。據估計中國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年度國民生產總值（「國民生產總值」）增長分別約為8.5%及5.4%。

2.2 國際物流行業概覽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為世界航空公司的行業協會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出版的標題為「二零二一年年度審閱」之刊物（「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報告」）（來源：www.iata.org/contentassets/c81222d96c9a4e0bb4ff6ced0126f0bb/iata-annual-review-2021.pdf），吾等獲悉客運航班業務於二零二一年持續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然而，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報告亦載述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航空貨運量的強勁上升趨勢將持續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的貨運噸公里（「貨運噸公里」）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7.9%。這表明就貨運噸公里而言，其已高出二零一八年八月的疫情前峰值近5.0%。於二零二一年（直至報告日期），航空貨運的表現亦超過全球貨物貿易，此乃一種通常在經濟好轉初期出現的常見模式，即業務轉向空運以迅速補充存貨，從而滿足日益上漲的需求。航空貨運亦受益於其他供應鏈動態，例如超長的供應商交貨時間及其他運輸方式的昂貴票價。

2.3 中國物流行業概覽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中國產生之收益分別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益總額約66.7%、72.2%及75.1%；(ii) 空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各年按收益劃分之營運分部當中之最大收益來源；及(iii) 總服務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主要受中國需求影響或與其相關，因此吾等已就中國空運行業進行背景研究。

誠如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國民用航空局」）刊發的《中國民航2021年8月份主要運輸生產指標統計》（來源：www.caac.gov.cn/XXGK/XXGK/TJSJ/202110/P020211020359452223447.pdf）所述，中國民航業(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運輸總周轉量約60,040百萬噸公里（「噸公里」），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1%；(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貨郵周轉量約18,540百萬噸公里，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9%；及(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貨郵輸送量約11.8百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9%。

¹ 誠如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網站所載，其為世界航空公司的行業協會，代表290家航空公司或佔航空運輸總量的82%。

3. 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的因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主要包括跨境小包裹送遞業務，為 貴集團日益增長的業務，藉以捕捉全球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締造的發展機遇。圓通擁有覆蓋全中國的強大快遞物流服務網絡，為 貴集團端對端全鏈接服務的發展提供穩固支持。 貴集團亦將因圓通帶來的世界各地的運輸及物流業務而受惠。據此，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屬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根本，且符合 貴集團的商業利益。

此外，吾等亦自董事會函件獲悉， 貴集團將受益於貨運成員公司提供之包機服務，尤其是貨運成員公司於世界不同國家及地區提供的多種包機路線，令 貴集團能夠加強其可能提供予顧客之空運代理服務及提高營運效率。因此，董事認為總包機協議對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且符合 貴集團的商業利益。

此外，審閱二零二零年年報時，吾等知悉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自空運、海運及國際快遞以及包裹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699.5百萬港元及4,832.8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約30.6%。

經考慮(i) 貴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空運服務、海運服務以及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ii) 圓通擁有覆蓋全中國的強大快遞物流服務網絡，為 貴集團運輸及物流業務的端對端全鏈接服務的發展提供支持；(iii) 持續關連交易有助發展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iv) 相關年度上限(倘批准)將促進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公司毋須就每項交易尋求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確保該等交易按有效及高效的方式進行；及(v) 貴集團有權但無義務按根據相應定價政策釐定之條款自圓通成員公司尋求或向其提供相關服務，故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整體利益。

4. 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的背景及資料

4.1 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貴公司已與圓通訂立總服務協議，據此，(i) 貴公司已委任圓通成員公司為貴集團在世界各地的代理；及(ii) 圓通已委任貴集團為圓通成員公司在世界各地的代理，以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其中一方可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基於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i) 貴公司；

(ii) 圓通

定價政策：

(a) 倘貴集團為貨運代理商：

相關圓通成員公司就每次貨運支付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與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逐項釐定。貴集團實施的定價政策乃經管理層不時釐定，通常適用於貴集團其他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根據該定價政策，貴集團將向其客戶提出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費報價將參考當時現行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費另加特定比例的利潤率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當前的政策為大致將利潤率維持在8%。倘利潤率低於8%，則須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批准以確保該利潤率按個別基準屬公平合理。相關利潤率將由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參考（其中包括）空運及海運承運人的時間表、路線、路線的受歡迎程度、季節因素及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認為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因素釐定。例如，(i) 空運及海運承運人的時間表：空運及／或海運的頻率會影響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的供應。因此，其將影響 貴集團可能為其服務所獲得的艙位水平；(ii) 路線：結合不同出發地及目的點的不同路線將使 貴集團在設定其服務費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乃由於 貴集團可能會根據空運及／或海運運費制定路線，而非根據相關出發地及／或目的點的現行價格；(iii) 路線的受歡迎程度：受歡迎程度影響路線的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的供應以及航空公司及船運公司所提供的價格，進而影響 貴集團考慮何種路線或運輸服務模式將最為經濟；及(iv) 季節性：旺季及非旺季之間的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的供需將有所不同。

空運及海運運費通常在旺季較高。由於空運及海運運費隨市場需求頻繁波動， 貴集團管理層將參考當時現行的空運及海運運費釐定可收取的利潤率。例如，在 COVID-19 疫情期間對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的需求激增，從而推高了空運及海運運費。當時現行的市場競爭程度及當時適用的上述因素（例如季節性及路線）均可能會增加或減少 貴集團可收取的利潤率。在 貴集團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時，在提供較少的空運及／或海運服務或在熱門路線或旺季期間可從承運人獲得更多的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或能夠透過結合不同的出發地及目的點制定節省成本的路線（鑒於 貴集團有能力在相關出發地及目的點獲得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的情況下，當貨運代理市場競爭激烈時， 貴集團管理層屆時將擁有較高的議價能力以設定更高的利潤率或維持其利潤率水平。就此而言， 貴集團可能會向 貴集團的關連方及／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高額訂單提供折扣。該等將考慮當時影響 貴集團可能收取的利潤率的因素按個別基準釐定，並按此基礎收取的利潤率將屬公平合理。例如在非旺季， 貴集團可能會為高額訂單提供折扣，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 貴集團已購買的所有可用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倘圓通成員公司為貨運代理商：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次貨運支付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與相關圓通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逐項釐定。貴集團亦將考慮貨物／包裹運量及大小、性質及物品在運費、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的收費要求及／或相似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另行提供的空運及海運收費報價、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較圓通成員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聲譽，以及貴集團自身的預算及財務狀況。

就總服務協議下的各項交易而言，訂約方應根據相關定價政策訂立獨立的訂單，惟各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應：(i) 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 貴集團認為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若質素服務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定價政策的有效實施將確保總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吾等履行工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4.2有關總服務協議主要條款之分析」一節。

4.2 有關總服務協議主要條款之分析

吾等注意到，總服務協議下的定價政策（「**總服務定價政策**」）載列於本函件上文「4.1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定價政策」一段。

就總服務協議下的各項交易而言，訂約方應訂立獨立的訂單，惟各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應：(i) 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 貴集團認為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若質素服務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據悉，總服務定價政策適用於服務費（定義如下）及服務收入（定義如下）兩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有總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

管理層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根據現有總服務協議訂立的交易之條款（包括由 貴集團就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空運及海運服務應付圓通成員公司的服務費（「服務費」））已符合現有總服務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

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由圓通成員公司根據現有總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包括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海運服務在內的合共十六項樣本交易（已按隨機抽樣方式進行甄選），並已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交易的樣本進行比較。鑒於上述樣本交易（已按隨機抽樣方式進行甄選，包括與圓通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涵蓋二零二一年（即最近一年）提供予 貴集團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海運服務，吾等認為該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根據吾等所開展之工作，包括比較關連樣本交易之相關服務費（「抽樣服務關連交易」）及類似獨立第三方樣本交易（「抽樣服務獨立第三方交易」），吾等知悉抽樣服務關連交易項下之服務費並不遜於類似抽樣服務獨立第三方交易。

現有總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收入

此外，管理層亦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根據現有總服務協議訂立的交易之條款（包括由圓通成員公司就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空運及海運服務應付 貴集團的服務收入（「服務收入」））已符合現有總服務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由 貴集團根據現有總服務協議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包括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海運服務在內的合共八項樣本交易（已按隨機抽樣方式進行甄選），並已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交易的樣本進行比較。鑒於上述樣本交易（已按隨機抽樣方式進行甄選，包括與圓通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涵蓋二零二一年（即最近一年）由 貴集團所提供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海運服務，吾等認為該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根據吾等所開展之工作，包括比較關連樣本交易之相關服務收入（「抽樣收入關連交易」）及類似獨立第三方樣本交易（「抽樣收入獨立第三方交易」），吾等知悉抽樣收入關連交易項下之服務費並不遜於類似抽樣收入獨立第三方交易。

概要

基於上文所載吾等所開展之工作，吾等認為根據現有總服務協議訂立的該等抽樣交易之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根據此基準，吾等認為根據總服務協議(i) 貴集團向圓通成員公司；及(ii)圓通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

4.3 總包機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貨運成員公司訂立總包機協議，據此，貨運成員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國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其中一方發出60日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總包機協議之主要條款基於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ii) 貨運成員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政策：

包機及相關費用須由訂約方於下達訂單時釐定，並經參考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收取之包機及相關費用。貴集團自至少一名（或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數目）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並與有關貨運成員公司就提供空運包機服務提供的條款作比較。

貴集團將不時評估所需航班的類型，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的型號、尺寸及最大裝載能力。鑒於上述可滿足貴集團需求的前提條件，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僅有另一家空運包機服務供應商提供與貨運成員公司為特定路線所提供的相同的空運包機服務。因此，在該情況下，貴集團將至少獲得市場上可用的報價，從而與相關貨運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就該特殊情況而言，董事會認為一份報價足以釐定包機及相關費用，乃由於這是關鍵時間市場上唯一可用的報價。於上述前提條件下，倘某特定路線有多個空運包機服務供應商，則貴集團一般會從至少兩個至三個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處取得報價以作比較。貴集團亦會將有關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的往績記錄及聲譽與有關貨運成員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聲譽進行比較。包機及相關費用須按下列較低者釐定：(i) 有關貨運成員公司提供的包機及相關費用；及(ii) 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之報價。

所有有關出發地及目的地機場貨運站運作的開支（「貨運站開支」）均由貴集團支付，倘相關貨運站要求該等開支須由有關貨運成員公司直接支付，則有關貨運成員公司將代表貴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貴集團將向有關貨運成員公司悉數償付有關開支，並向有關貨運成員公司支付相當於貨運站開支5%的手續費。

使用總包機協議項下之服務的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以電匯方式每星期向有關貨運成員公司支付款項。

4.4 有關總包機協議主要條款之分析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有關總包機協議項下交易之定價政策（「總包機定價政策」）注意到，總包機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包機及相關費用須由訂約方於下達訂單時釐定，並經參考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收取之包機及相關費用。

根據總包機定價政策，貴集團將自至少一名（或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數目）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並與有關貨運成員公司就提供空運包機服務提供的條款作比較。貴集團亦會將有關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的往績記錄及聲譽與有關貨運成員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聲譽進行比較。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獲得至少一份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的報價。此乃由於 貴集團於包機服務業務需求的獨特性及特殊性，以及於關鍵時間相應提供此類包機服務的可能性有限，因為 貴集團不時尋求可滿足其需求的特定類型的航班，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的型號、尺寸及最大裝載能力。鑒於上述可滿足 貴集團於關鍵時間的特定需求的前提條件，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僅有另一家空運包機服務供應商於規定時限內提供與貨運成員公司為特定路線所提供的相同的空運包機服務。在該情況下，貴集團將至少獲得市場上可用的報價，從而與相關貨運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就該特殊情況而言，董事會認為且吾等亦認同一份報價足以釐定包機及相關費用，乃由於這是關鍵時間市場上可資比較服務唯一可用的報價。於上述前提條件下，倘某特定路線有多個空運包機服務供應商，則 貴集團一般會從至少兩個至三個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處取得報價以作比較。

管理層告知，營運部已經且將繼續負責獲取相關第三方報價，而企業營運部的管理層成員將負責監督其過程及批准有關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包括以下兩項在內的合共八項樣本包機交易(i) 貴集團與相關貨運成員公司之樣本包機交易(「抽樣包機關連交易」)並已按隨機抽樣方式進行甄選；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之樣本包機交易(「抽樣包機獨立第三方交易」)，其被用作與抽樣包機關連交易之條款進行比較。鑒於上述樣本交易乃於二零二零年按隨機抽樣甄選進行，且因現有總包機協議項下的過往包機交易於二零二一年的金額有限，吾等認為抽取的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根據吾等所開展之工作，包括比較抽樣包機關連交易的包機及相關費用條款及類似抽樣包機獨立第三方交易，吾等注意到抽樣包機關連交易項下的包機費用並不遜於類似抽樣包機獨立第三方交易。

管理層亦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總包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包機交易之條款已符合現有總包機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基於吾等就上文所載抽樣交易的分析及所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根據現有總包機協議訂立的該等抽樣交易之條款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一致。根據此基準，吾等認為總包機協議項下包機服務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

5. 釐定有關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5.1 總服務年度上限之資料

(a)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總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i)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 貴集團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費分別為88.8百萬港元、257.5百萬港元及386.3百萬港元；及(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收入分別為114.3百萬港元、342.9百萬港元及481.0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如下：(i) 由 貴集團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費分別為約41.7百萬港元、50.2百萬港元及185.0百萬港元；及(ii) 由 貴集團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收入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及135.4百萬港元。

(b) 總服務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下文載列於以下所示年度的總服務年度上限（包括服務費年度上限（定義如下）及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定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i) 有關支付予			
圓通成員公司的 國際快遞及包裹 服務及空運及 海運服務費 （「服務費 年度上限」）	69.7 （「二零二二年 服務費 年度上限」）	83.6 （「二零二三年 服務費 年度上限」）	100.3 （「二零二四年 服務費 年度上限」）
(ii) 有關將從			
圓通成員公司 獲得的國際快遞及 包裹服務及空運及 海運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 年度上限」）	366.4 （「二零二二年 服務收入 年度上限」）	465.6 （「二零二三年 服務收入 年度上限」）	558.8 （「二零二四年 服務收入 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釐定總服務年度上限之基準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總服務年度上限由董事參考多項因素釐定，並概述如下：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a) 貴集團向圓通成員公司支付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費之過往實際金額；及(b) 貴集團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收入之過往實際金額；
- (ii) 圓通成員公司對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需求分別預期約27%及20%的增長；及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需求分別預期約20%的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吾等對服務費年度上限之分析

吾等在評估服務費年度上限之公平及合理性時，已從管理層取得明細表，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地區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服務費及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服務收入明細（「服務費／收入明細」）。服務費／收入明細載列由圓通成員公司的成員公司提供予 貴集團成員公司／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予圓通成員公司的成員公司的物流服務類別等資料。

吾等從服務費／收入明細注意到，服務費年度上限大部分源自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物流及配套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 國內快遞服務及相關配套服務，一般包括（如適用）快件攬收、快件中轉、分類、幹線運輸及快件派送；及(ii) 國內空運服務，上述各項服務構成 貴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的整體物流及配套服務的一部分，特別是 貴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其可能涉及跨境貨運服務及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

鑒於 貴集團過往及預期將處理快遞包裹的通常時間限制及數量，要在中國市場持續取得成功，擁有發展成熟及覆蓋大量中國城市的物流網絡尤為重要。根據圓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圓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圓通成員公司服務覆蓋中國政府轄下30多個中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並加以覆蓋中國政府轄下逾90%的地級市。

另外，吾等亦從圓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注意到，圓通成員公司的龐大物流網絡中，其擁有公司加盟商4,936家、末端網點34,490多個及終端門店53,000多個，讓方便高效的提貨及送遞服務遍及中國各地。圓通成員公司亦在中國擁有自營樞紐轉運中心75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管理層亦告知，圓通成員公司透過其物流資訊系統管理其快遞業務，該系統被視為圓通成員公司在中國成熟物流業務的組成部分，其分析數據以釐定特定包裹的合適路徑、管理包裹送遞，並進行監察及追蹤。根據圓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圓通成員公司業務量約為74億件，同比增長約50.1%，佔全國快遞服務業務量約15.0%。根據此基準，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利用圓通成員公司於中國的現有龐大物流網絡乃具成本效益之舉，此將使貴公司進一步爭取往來海外與中國的快遞服務額外市場份額。

就二零二二年服務費年度上限69.7百萬港元而言，吾等注意到，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總服務協議產生的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約185.0百萬港元的服務費相比，該金額大幅下降約62.3%。管理層告知，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的營運策略，即在相關包機費用被視為較整體空運費用更經濟的情況下，受限於其他一般業務考慮因素，貴集團將選擇包機以進一步提高其營運效率。根據此基準，儘管二零二二年服務費年度上限有所減少，總包機年度上限已相應增加以反映上述貴集團的營運策略。

二零二三年服務費年度上限為83.6百萬港元及二零二四年服務費年度上限為100.3百萬港元，相較於去年相應年度上限按年增長約20%。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銷售成本約1,829.3百萬港元及2,710.1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3,347.0百萬港元及4,275.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時間的業務增長，貴集團錄得的銷售成本相較於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48.1%及27.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述外，吾等亦自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註意到，擴大東亞、歐洲及美國市場的業務合作規模乃 貴集團的戰略，其亦將推動中國部分配送路徑的物流及配套服務需求。管理層告知上述海外市場應包括（其中包括）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美國。此外， 貴公司預期將在選定的海外國家投入資源建設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設立新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可能性，並利用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引入新興業務，且 貴集團計劃在東南亞地區開發跨境電子商務和小包裹業務，逐步將業務從以中國為中心的發展模式拓展至區域內互聯模式，做大市場，做強市場。

考慮到上述因素，尤其是(i)服務費／收入明細；(ii) 貴集團選擇利用圓通成員公司在中國的現有龐大物流網絡乃被認為具有成本效益之舉，其亦將有利於 貴公司進一步爭取往來海外與中國的快遞服務的額外市場份額；(i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錄的過往增長率；(iv) 貴集團預期持續擴張至東亞、歐洲及美國市場，其亦將推動中國部分配送路徑的物流及配套服務需求；及(v) 貴集團有權但無義務按根據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將予釐定的條款尋求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相關服務，故吾等認為，服務費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d) 吾等就服務收入年度上限的分析

有關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吾等自服務費／收入明細註意到，服務收入年度上限歸因於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物流及配套服務，該物流及相關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空運／海運貨運服務以及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

管理層告知，就 貴集團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空運／海運服務而言，其須包括貨運服務，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業務，例如倉儲、配送及清關；及就 貴集團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而言，其須主要包括跨境小包裹送遞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釐定二零二二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時，管理層考慮（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481.0百萬港元及其預期用途，並將二零二二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減少至366.4百萬港元。

吾等自服務費／收入明細註意到，服務收入年度上限乃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須涵蓋國際物流服務航線，例如來往(a)台灣及中國；(b)韓國及中國；(c)日本及中國；及(d)馬來西亞及中國之城市。

服務收入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i) 圓通成員公司物流業務（均源自其中國國內的物流業務及其海外國家的跨境物流業務）的過往增長，其由載於圓通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年報（「圓通二零二零年年報」）（來源：<http://file.finance.sina.com.cn/211.154.219.97:9494/MRGG/CNSESHSTOCK/2021/2021-4/2021-04-28/7152812.PDF>）的下列財務資料所印證，圓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12億元及人民幣349億元，收益按年增長約11.9%，其中約人民幣937.3百萬元乃源自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按年增長約46.8%，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快遞產品則錄得按年增長約119.8%，兩項增長率均分別大幅高於圓通收益的整體增長。

就說明而言，上述增長代表(i)圓通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所產生收益的三年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約109.5%；(ii)圓通成員公司對上述 貴集團所提供的相關國際物流服務需求的巨大增長潛力，而服務費收入年度上限亦基於此，因此，由於圓通成員公司並非專門聘請 貴集團提供國際物流服務，所以與過往交易金額作比較的相關性有限；(iii)圓通成員公司物流業務及其中國物流網絡預期持續擴張，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及(iv)由來往中國的物流活動持續增長主導的來自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預期需求，其已於本函件上文「2. 宏觀經濟及物流行業概覽」一段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因圓通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增長率約46.8%產生的按年收益增長以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間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09.5%；(ii)圓通成員公司對 貴集團提供的相關國際物流服務需求的巨大增長潛力，其中服務費收入年度上限乃基於此，因此，由於圓通成員公司並非專門聘請 貴集團提供國際物流服務，所以與過往交易金額作比較的相關性有限；及(iii)倘服務費收入年度上限不足， 貴集團將須暫時下調及／或終止其將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直至提出新年度上限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為止（如適用），其可能對可從提供該等物流服務獲得的收益金額構成不利影響，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增長分別約27.1%及20.0%，以及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0.0%實屬合理。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獲圓通成員公司委聘以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有助發展 貴集團的現有物流業務，有關業務涵蓋中國、歐洲、北美及其他亞洲地區。吾等自二零二零年年報注意到，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來自中國、歐洲、北美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外部客戶收益分別約為3,645.1百萬港元、404.0百萬港元、373.2百萬港元及625.9百萬港元。就說明用途，二零二二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分別約為366.4百萬港元、465.6百萬港元及558.8百萬港元，分別僅佔上述地區的外部客戶收益總額約7.3%、9.2%及11.1%（統稱為「服務收入年度上限比率」），而有關收益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合共為約5,048.1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自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注意到，外部客戶收益總額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分別合共約2,201.3百萬港元及3,038.3百萬港元。基於上文所述，(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ii)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增長率分別約為29.5%及38.0%。根據此基準，倘上述地區的外部客戶收益總額將繼續按相若增長率上升，於上一段落計算的比率將會減少。

此外，吾等自二零二零年年報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全球各地設有44個辦事處，當中40個辦事處位於亞洲11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中國、柬埔寨、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阿聯酋及越南，一個辦事處位於歐洲及三個辦事處位於美洲。貴公司預計將抓住與（其中包括）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即由15個亞太國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訂立的自由貿易協定）有關的機遇，開始針對重點國家進行基礎設施建設投入，並利用附屬公司將新興業務進行引入。貴公司計劃在東南亞地區開發跨境電子商務及小包服務，並逐漸將業務從以中國為中心的發展模式拓展至區域內互聯模式，做大市場。

針對貨運代理業務，貴公司將依托多年在亞洲市場深耕的優勢，聯合北美、歐洲等合作夥伴，擴大東亞與歐美市場的業務合作規模，進一步抓住東亞蓬勃發展的機遇。根據此基準，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已做好準備，以進一步發展其於上述地點的業務及透過抓緊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對空運及海運服務及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的需求，隨時間增加貴集團的市場份額，尤其是於亞太地區（中國境外）以及美國及歐洲的市場份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包括(i)管理層提供的服務費／收入明細所載的資料及上述分析；(ii)吾等就服務費／收入明細的分析；(iii)服務收入年度上限比率分別約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外部客戶收益總額的7.3%、9.2%及11.1%；(iv)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期間， 貴集團於相關地區的外部客戶收益總額一直增加；(v)持續關連交易有助發展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而 貴集團已於相關國家／地方設立自身業務；(vi)鑒於該等交易的交易量及金額主要為受市場帶動的需求以及可能逐年大幅波動，而相關年度上限（如批准）將促進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公司毋須就每項交易尋求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確保該等交易按有效及高效的方式進行；(vii)管理層認為，透過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空運／海運服務以及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 貴集團能夠更有效利用其產能、增加其收益及提升其規模經濟；及(viii) 貴集團有權但無義務向圓通成員公司按根據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釐定的條款提供相關服務，故吾等認為，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2 總包機年度上限資料

(a)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及圓通貨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 貴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地的國家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零、約26.9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總包機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預計包機及相關費用、貨運站開支（可由相關貨運成員公司代表 貴集團向相關貨運站支付）及由 貴集團向相關貨運成員公司支付及／或償付的貨運站開支有關的手續費的年度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分別不超過839.6百萬港元、1,297.7百萬港元及1,995.4百萬港元。

釐定總包機年度上限之基準

總包機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包機及相關費用、貨運站開支以及由 貴集團向圓通貨運支付及／或償付的貨運站開支有關的手續費的過往實際金額；及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對來往世界各地的國家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的需求預期約55%及54%的增長（按 貴集團所需的飛機數目的預期增加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對總包機年度上限之分析

於評估總包機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從管理層取得一份明細表（「包機明細」），當中載有按（其中包括）相應航線的包機數目及每次包機的相關估計成本劃分之總包機年度上限明細，詳情載列如下：

航線	來回行程數目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中國－東南亞地區	524/588/705	315.9	375.1	450.2
中國－東亞地區	547/657/788	229.6	275.5	330.6
中國－歐洲及北美地區	120/264/437	294.1	647.1	1,214.6
總包機年度上限		839.6 (「二零二二年 總包機 年度上限」)	1,297.7 (「二零二三年 總包機 年度上限」)	1,995.4 (「二零二四年 總包機 年度上限」)

根據包機明細，吾等注意到，總包機年度上限主要與來往 (i) 中國；及 (ii) 多個亞洲國家，包括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以及東歐地區及美國西海岸的包機有關。吾等亦自管理層注意到，每次來回行程的最大負載介乎約12,000公斤至50,000公斤不等，視乎包機的飛機種類而定，其亦已於包機明細中考慮。

根據包機明細，二零二二年總包機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總包機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總包機年度上限的增加主要由於 (i)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計劃擴張，由於 貴集團將繼續在其全球發展戰略下作為圓通成員公司的國際平台，該戰略旨在透過（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通過在中國與歐洲及美國之間建立新的包機航線，發展其空運包機服務，從而進一步擴大其國際綜合快遞服務；及 (ii) 貴集團在中國與 (a) 東南亞地區；及 (b) 東亞地區之間現有航線的持續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吾等對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既定戰略包括通過依托多年在亞洲市場深耕的優勢，聯合北美及歐洲的合作夥伴，借助東亞蓬勃發展的機遇，擴大東亞地區與歐美市場的業務合作規模。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為促進貴集團上述既定戰略的有效實施，將空運包機服務擴展到亞洲、歐洲及美洲目標地區乃貴集團現有擴張計劃的組成部分。

就此而言，吾等對中國的主要出口市場已進行進一步研究。根據世界銀行發佈的統計數據（來源：wits.worldbank.org/CountrySnapshot/en/CHN），吾等注意到，中國二零一九年的五大出口市場為美利堅合眾國（約16.8%）、香港（約11.2%）、日本（約5.7%）、韓國（約4.4%）及越南（約3.9%）。上述出口市場合共佔中國二零一九年出口總額的42.0%，按價值計算，約為10,504億美元（相當於約81,721億港元）。根據包機明細，相關空運包機航線應涵蓋中國與上述五個地點／國家中的三個之間的航線。此外，吾等亦從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的出版物中注意到（來源：www.iata.org/en/pressroom/pr/2021-02-03-01/），以貨運噸公里計算，亞太地區、歐洲地區及北美地區分別佔全球航空貨運市場份額的約32.8%、22.2%及27.4%。就此而言，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即貴集團的國際綜合快遞服務在該等地區應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710.1百萬港元及4,275.5百萬港元。於貴集團業務增長背景下，貴集團錄得銷售成本較上年同期分別增加約48.1%及27.7%。吾等亦從與管理層的討論中了解到，貴集團過往主要銷售成本包括空運費用，鑒於貴集團目前的營運策略旨在進一步提高其營運效率，在相關包機費用被視為較整體空運費用更經濟的情況下，受限於其他一般業務考慮因素，貴集團將選擇包機。根據此基準，儘管二零二二年總包機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但二零二二年服務費年度上限已相應減少以反映上述貴集團的營運策略。

考慮到上述因素，尤其是(i)包機明細，當中載列中國與亞洲、歐洲及北美各地區之間每條計劃航線的包機估計數目；(ii)擴大空運包機服務將有助於貴集團擴大東亞地區與歐美市場的業務合作規模的既定戰略；(iii)以貨運噸公里計算，亞太地區、歐洲地區及北美地區合共佔全球航空貨運市場80%以上的份額，因此，貴集團應有巨大的增長潛力；(iv)根據貴集團目前的營運策略，於被視為更經濟的情況下，貴集團將選擇包機而非空運服務；及(v)貴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吾等認為總包機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且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黎振宇先生乃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喻會蛟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268,229,408	63.84%
黃逸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717,600	0.88%
李顯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334,100	0.79%
孫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4,017,600	0.96%
陳冬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600,000	0.3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圓鈞全資擁有之公司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圓鈞由圓通全資擁有，而圓通由圓通蛟龍擁有34.52%股權。圓通蛟龍為一家由喻會蛟先生及彼之配偶張小娟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喻會蛟先生及張小娟女士被視為於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700,000股股份由黃逸峰先生持有；及(ii)3,017,600股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之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註冊資金額	概約持股百分比*
喻會蛟先生 (附註)	圓通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90,806,213	34.52%
		實益擁有人	100,673,929	3.19%
		配偶權益	74,027,054	2.34%
	圓鈞	受控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1,800,000,000元	100.00%
	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0,000,000	100.00%

附註：喻會蛟先生與上述相聯法團的關係載於「2. 權益披露—(a) 董事權益披露—(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一段(A)部分附註1。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圓通及圓鈞均為本公司的直接/間接控股公司。就此而言，圓通、圓鈞及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或註冊資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68,229,408	63.84%
圓通(附註)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8,229,408	63.84%
圓通蛟龍(附註)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8,229,408	63.84%
張小娟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8,229,408	63.84%

附註：該等權益亦於「2. 權益披露－(a) 董事權益披露－(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一段內披露為喻會蛟先生之權益。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權益載於上文「2. 權益披露－(a) 董事權益披露」一段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d) 於重大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喻會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圓通的一名主要股東
競爭業務之性質及範圍	圓通成員公司為中國快遞服務市場之龍頭企業，主要從事倉儲及配送貨物

競爭業務之規模	圓通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市值為人民幣522億元
競爭業務之管理層	董事於圓通擔任之職位如下： 喻會蛟先生，圓通董事會主席兼圓通蛟龍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李顯俊先生，副總裁 陳冬先生，高級總監 潘水苗先生，董事及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圓通成員公司主要透過於中國提供快遞服務從事倉儲及配送貨物，除圓通成員公司間之貨運代理服務外，圓通成員公司並無與外部實體進行任何貨運代理服務及／或業務，董事認為，圓通成員公司之營運並無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f)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3. 專家

於本通函中發表或同意納入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文所載之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項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之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員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亦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所提述的全部日期均指香港日期。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tglobal.com) 可供閱覽：

- (a) 現有總服務協議；
- (b) 現有總包機協議；
- (c) 總服務協議；及
- (d) 總包機協議。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總服務協議；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由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及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他事宜或其附帶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豁免遵守總服務協議中彼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或補充，及使本決議案所述任何其他事宜生效或實施。」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稱為「本集團」）、杭州圓通貨運航空有限公司及上海圓通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總包機協議（「總包機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地國家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總包機協議；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由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及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總包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或其附帶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豁免遵守總包機協議中彼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或補充，及使本決議案所述任何其他事宜生效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經撤回。
3. 倘屬於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述，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經考慮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在會場入口對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
-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在會議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將不會分發紀念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不必要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